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 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09-02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9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叶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叶长青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经研究,决定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李彬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其辞去董事职务;考虑到工作的需要,提名周庆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方骥先生、翟良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方骥先生、翟良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总经理助理职务,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方骥先生、翟良东先生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公司需向安徽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瑞福祥公司")采购食用酒精;经生产部门和财务部门预测,2009年6月至12月份,采购金额约为2000万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7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2009-027《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叶长青先生简历

叶长青先生, 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安徽桐城人,安徽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古井集团审计部主审、审计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监、总监;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二:周庆伍先生简历

周庆伍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科科员、副科长、资产管理部质量管理中心主任,质量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亳州古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叶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认为叶长青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鉴于董事李彬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周庆伍先生个人情况的有关资料介绍,周庆伍先生拥有丰富的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周庆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补选董事。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操作程序合规,交易双方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本关联交易时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丁 远 吴慈生 刘立宾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 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09-027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7月10日 (星期五)上午9: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变更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三、出席对象

(一)截止200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9年7月9日 (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邮政编码:236820

联系电话:0558-5710057

传真号码:0558-5317706

联系人:马军伟 祝早霞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特此通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09-028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公司2009年6至12月份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细分	关联人	2009年度预计交易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8年实际交易额
采购原料	采购食用酒精	安徽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	2000	100%	-
合 计			2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人代表
安徽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南外环路518号 (药都大道)	面粉、谷朊粉、小麦浓缩蛋白、酒精等	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李彬

2、履约能力分析:目前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能够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原材料的需求和经营需要。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据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本项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2.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操作程序合规,交易双方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本关联交易时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合同于2009年6月24日在安徽省亳州市签署,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交易价格根据公司生产需要时市场的价格确定;交易结算方式凭发票现款结算。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声明书。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09-02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614.0909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79.6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2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640万股,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880万股,并于2007年1月12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9,520万股。

本公司2007年5月15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6元 (含税)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5,376万股。

本公司2008年5月13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5元 (含税)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2,988.8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以外的其他94名股东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该部分股份的50%; 对于其各自在公司2006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所获转增的股份, 自持有该新增股份之日起 (以2006年6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36个月内,不转让该新增股份。

3、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重要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吉清、梁正和李国祥三位董事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 (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 在金建中对其受让信托受益权事宜作出书面确认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上述各项承诺均处于严格履约中。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29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614.090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79.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1%。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79,092,000	0	0	国有法人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年。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8,706,880	8,706,880	8,706,88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6,084,000	6,084,000	6,08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32,000	4,732,000	4,73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浙江天堂硅谷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	1,352,000	1,35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王亚俊	676,000	676,000	0	董事长
吉 清	2,474,160	0	0	董事,其持有的股份系受让信托受益权取得,因未取得金建中书面确认,继续予以锁定。
梁 正	2,775,825	0	0	董事,其持有243.36万股股份系受让信托受益权取得,因未取得金建中书面确认,继续予以锁定;因2009年度可流通额度已按25%解锁, 剩余34.2225万股继续予以锁定。
李国祥	3,934,320	0	0	董事,其持有的股份系受让信托受益权取得,因未取得金建中书面确认,继续予以锁定。
韩青树	93,329	93,329	0	董事
商陆平	338,000	338,000	0	高管
宋志霖	338,000	338,000	0	高管
李绍宗	338,000	338,000	0	高管
王士敏	338,000	338,000	0	高管
杜小华	16,900	16,900	0	高管
王 东	16,900	16,900	0	监事会主席
黄元生	1,521,000	0	0	核心技术人员,2009年4月1日从本公司退休离职,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予以锁定,本次不予解锁。
刘瑞川	50,700	50,700	0	核心技术人员纳入高管股份管理系统
申屠江民	16,900	16,900	0	核心技术人员纳入高管股份管理系统
刘金利	101,400	101,400	0	重要管理人员纳入高管股份管理系统
张 平	20,280	20,280	0	重要管理人员纳入高管股份管理系统
尹勇星	101,400	101,400	101,400	境内自然人
彭邦才	152,100	152,100	152,100	境内自然人
甘文斌	84,500	84,500	84,500	境内自然人
赵玉山	117,412	117,412	117,412	境内自然人
胡 楠	117,412	117,412	117,412	境内自然人
王晓东	117,412	117,412	117,412	境内自然人
谷良刚	117,411	117,411	117,411	境内自然人
刘 峣	117,412	117,412	117,412	境内自然人
刘 航	117,411	117,411	117,411	境内自然人
毕军生	93,329	93,329	93,329	境内自然人
胡梅荣	84,500	84,500	84,500	境内自然人
张 晖	83,612	83,612	83,612	境内自然人
金广利	77,740	77,740	77,740	境内自然人
钟 灵	76,429	76,429	76,429	境内自然人
谢 永	74,360	74,360	74,36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强	67,600	67,600	67,600	境内自然人
田惠生	67,600	67,600	67,600	境内自然人
于文江	60,840	60,840	60,840	境内自然人
袁 宏	60,840	60,840	60,840	境内自然人
翟孟生	37,180	37,180	37,180	境内自然人
钟丽娟	33,800	33,800	33,800	境内自然人
林永楷	33,800	33,800	33,800	境内自然人
陈克劭	33,800	33,800	33,800	境内自然人
张传飞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尹根元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乐卫文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邓 钰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尹华平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武道玉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黄永卓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郑 永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刘立峰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王秀玲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乔传兴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张林波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郭志勇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陈雄达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舒忠仕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段传忠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张华峰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祝 宇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温志海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王连彬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赵小伟	27,040	27,040	27,040	境内自然人
刘利兴	20,280	20,280	20,280	境内自然人
杨宝汉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王行村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崔 爽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张立权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邱利颖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张 臻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黄 欣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孔令金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武建红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唐 华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陈 亮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叶艺中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吴杰生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杨春青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周华北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毛小平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龚世福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傅燕林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于广陵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温筑玲	16,900	16,900	16,900	境内自然人
阮范元	13,520	13,520	13,520	境内自然人
吴少锋	13,520	13,520	13,520	境内自然人
钟荣翠	6,760	6,760	6,760	境内自然人
陈 冰	6,760	6,760	6,760	境内自然人
曹小妹	6,760	6,760	6,760	境内自然人
章旭明	6,760	6,760	6,760	境内自然人
张保平	6,760	6,760	6,760	境内自然人
陈德军	3,380	3,380	3,380	境内自然人
傅燕明	3,380	3,380	3,38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115,938,214	26,140,909	23,796,500	

说明: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亚俊、韩青树、商陆平、宋志霖、李绍宗、王士敏、王东、杜小华8人本次解除限售2,155,129股,全部按高管锁定股继续予以锁定。

(2)根据刘瑞川、申屠江民、刘金利、张平4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为简化上述4人2009年及后续年度的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 并根据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上述4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上述4人本次解除限售189,280股,按高管锁定股继续予以锁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元生于2009年4月1日从本公司退休离职。根据其公开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本公司限售股份1,521,000股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 (2009.4.1~2009.9.30)予以锁定,半年期届满后全部予以解锁,因此本次不予解锁。

(3)公司董事梁正、吉清、李国祥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775,825股、2,471,460股、3,934,320股。根据上述三位董事特别承诺:对于其各自因受让金建中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公司股份 (包括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送红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在金建中对其受让信托受益权事宜做出书面确认之前,不会转让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人所持该等股份分别为2,433,600股、2,471,460股、3,934,320股)。

截至本公告日,金建中对梁正、吉清、李国祥受让其信托受益权事宜均尚未做出书面确认, 因此对上述三人因受让其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限售股份继续予以锁定。因2009年度可流通额度已按25%解锁,梁正董事持有本公司剩余股份342,225股,本次不解锁,继续予以锁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30,916	0	23,796,500	100,134,416
1、国有法人持股	79,092,000			79,092,00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874,880		20,874,88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3,964,036		2,921,620	21,042,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957,084	23,796,500		229,753,584
三、股份总数	329,888,000	23,796,500	23,796,500	329,888,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24日下午2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毓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 名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09年06月25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22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东领地	69,150	25,000
2	上东臻品	91,800	32,500
3	上东名筑	76,233	3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20,000
	合计	237,183	不超过11,0000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

3、聘请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均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购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贾生华、荆林波、周亚力
200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38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09年6月25日

发行人申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申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要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09年6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2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事项后的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的行为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上东领地、上东臻品和上东名筑3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4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6月25日)
5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自2007年公司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极大提高,并顺利度过了2008年房地产市场大幅调整的市场环境。2009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 "保增长"的宏观经济政策支持下,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也逐渐获得稳定发展。公司预计未来我国房地产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向好,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不仅可以扩大公司规模,获得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缩小与同行业优秀企业的差距,还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抓住机遇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1、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不断加速,越来越多的人口正在不断地从农村进入城市,与之相对的是大中城市的土地供应持续偏紧。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改善民生和保持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房地产行业中长期的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2、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到60.89亿元,净资产11.1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4.49%。与行业内龙头企业万科、保利、招商、金地等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还明显偏小,资产负债率也高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2009年各地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公司也将逐渐加快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预计在未来几年,随着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逐步开发,对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加快公司项目开发和资金回笼,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10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09年6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22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上东领地	69,150